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的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馆藏资料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183(XJ14)] 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市崇川区档案馆馆藏资料搬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2.承接企业为南通市特别搬家有限公司；

3.本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

4.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229.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6 万元；

5.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注：

（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0年度数据，无2020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报价人认定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为中小企业的，须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人非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